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7號

原告 富森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清松

被告 承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鄭秀英

訴訟代理人 黃綱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壹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萬4,159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3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4,159元，及自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15日以208萬9,159元價格向伊購
02 買磁磚一批，伊已依約出貨完畢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被告，
03 被告卻未依約給付全部貨款，現仍積欠64萬4,159元已屆清
04 償期之貨款未清償，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貨款
05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4,159元，及自111年
06 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辯稱：認諾原告之請求，但因目前資金周轉困難，無力
09 一次清償等語。

10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規定甚明。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訴訟標的，既
13 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有本院111年10月12日言詞
14 辯論筆錄1份附卷可稽，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依買賣契約
1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萬4,159元，及自111年9月13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
19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確。本件為認諾判決，
20 爰依上揭法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雖陳明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
22 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中順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蔡芬芬